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批复）

石生环复〔2023〕8号

关于对《石林县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项目小板田水库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石林彝族自治县水务局：

你单位委托云南六方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石林县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项目小板田水库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石林县圭山镇小板田村委会店房村，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3^{\circ} 35' 13.90''$ ，北纬 $24^{\circ} 42' 33.01''$ ，水库流域范围为东经 $103^{\circ} 34' - 103^{\circ} 36'$ ，北纬 $24^{\circ} 41' - 24^{\circ} 44'$ 之间。项目总投资 2371.48 万元，其中环保

投资 47 万元。建设内容主要包含永久工程及临时工程，其中永久工程包括单曲砌石拱坝、溢流表孔、输水孔、供水灌溉工程。临时工程有施工辅助设施、临时道路。水库以农业灌溉及农村人畜饮水为主。根据水库调节计算，水库正常蓄水水位 2048.75m，正常库容 19.5 万 m³。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石林县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项目小板田水库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石林〔2023〕14 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在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隔油池产生的废油和油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外排；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20 标准后回用于混凝土拌合系统冲洗、施工场地洒水降尘。

（二）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控制施工期间燃油、爆破、物料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等污染气体，并采取一定的防护措施，使影响降到最小程度，废气排放应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自然土石方应妥善处置，不得随意倾倒；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规定；危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进行暂存，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四）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运输车辆管理，严格控制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施工场界噪声应符合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禁止夜间（22:00 至次日 6:00）进行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原因需要夜间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取得有关部门的证明向我局备案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五）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对原有植被的破坏，施工结束后要及时采取有效的水土保护措施，恢复施工用地的原有功能。

（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监理要求，加强管理。施工期环境监理纳入工程监理内容，施工期工程环境监理报告应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依据之一。

三、《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

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23年8月10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23年8月10日印发